

2024 年京滨线九号桥等桥梁养护工程代建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ZB-20240318)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京滨线九号桥等桥梁养护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拨款 100%, 招标人为天津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等桥梁养管相关规定, 桥梁技术状况为 3 类时, 应采取修复养护、加固或更换较大缺陷构件的养护对策; 桥梁技术状况为 4 类时, 应采取修复养护、加固或改造的养护对策; 及时对承载能力适应性不足的老旧桥梁实施改造。本项目主要对经 2023 年桥梁定期检查被评定为 3、4 类的桥梁及纳入我市普通公路“十四五”危旧桥改造项目库的低标准桥梁实施维修改造, 包括 5 座桥梁, 分别为: 3 座 3 类桥为京滨线九号桥下行桥、京环线老安甸大桥及津芦线永定新河大桥下行桥, 1 座 4 类桥为外环线八号桥, 1 座承载能力适应性不足的低标准桥梁为津静线低水闸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 年京滨线九号桥等桥梁养护工程代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 年京滨线九号桥等桥梁养护工程代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有效期内; 近十年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具有 3 项下列工程之一: 1、公路建设工程或养护工程的项目管理; 2、独立桥梁建设工程或养护工程的项目管理; 3、独立隧道建设工程或养护工程的项目管理业绩, 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代建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无经营异常情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上述全部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 zhiboguojitj@163.com 电子邮箱，并注明：1、项目名称；2、投标单位名称；3、联系人；4、联系方式；5、投标单位联系邮箱；6、增值税开票种类及具体开票信息；7、招标文件邮寄地址。（1）招标文件将按邮箱预留地址发送快递（顺丰到付）（2）投标人可以持上述全部资料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天津市河东区一号桥瀛科大厦 6 层 603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采用现金或银行电汇形式，电汇至：户名：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账号：122915242510201；采用电汇形式投标单位须从单位银行账户汇出，电汇时注明招标编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一号桥瀛科大厦 6 层 603）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一号桥瀛科大厦 6 层 603）

七、其他

2024 年京滨线九号桥等桥梁养护工程代建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京滨线九号桥等桥梁养护工程已由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 2024 年京滨线九号桥等桥梁养护工程立项的批复》（津交发〔2024〕5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天津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天津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任咨

的代建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等桥梁养管相关规定，桥梁技术状况为3类时，应采取修复养护、加固或更换较大缺陷构件的养护对策；桥梁技术状况为4类时，应采取修复养护、加固或改造的养护对策；及时对承载能力适应性不足的老旧桥梁实施改造。本项目主要对经2023年桥梁定期检查被评定为3、4类的桥梁及纳入我市普通公路“十四五”危旧桥改造项目库的低标准桥梁实施维修改造，包括5座桥梁，分别为：3座3类桥为京滨线九号桥下行桥、京环线老安甸大桥及津芦线永定新河大桥下行桥，1座4类桥为外环线八号桥，1座承载能力适应性不足的低标准桥梁为津静线低水闸桥。

工程内容

(一)京滨线九号桥下行桥

旧桥拆除，原位新建。新桥荷载标准采用公路—I级，横断面布置调整为1.5米(人行道)+0.5米(金属梁柱式护栏)+16.8米(车行道)+0.6米(防撞护栏)，桥梁全宽19.4米。上部结构采用16.8米后张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下部结构桥墩处采用桩接柱加盖梁形式，桥台采用桩接盖梁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桥面铺装采用10厘米现浇C50防水混凝土+防水层+6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4厘米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对边梁外侧(包括悬臂部位)、盖梁顶面及侧面、防撞护栏喷涂混凝土保护剂；对桥梁河道边坡、河底进行护砌；对河底和桥上附着的管线进行拆改。

(二)京环线老安甸大桥

封闭全桥裂缝；维修混凝土缺陷部位；对锈蚀支座钢垫板进行打磨除锈，更换破损的伸缩缝止水带、缺失的泄水管及泄水篦子；铣刨重铺3.5厘米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表面层，并对下面层实施局部挖补处治；梁体及湿接缝泛白吸附部位、梁体外侧、伸缩缝处盖梁侧面及顶面、人行道内侧立面混凝土修补后喷涂混凝土保护剂；维修破损的人行道；对桥梁东侧引路进行维修；恢复路面标线。

(三)津芦线永定新河大桥下行桥

封闭全桥裂缝；对存在L型、U型裂缝的箱梁梁底粘贴预应力碳纤维板进行加固；维修混凝土缺陷部位；对支座脱空处填塞钢板，开裂的支座进行裂缝封闭后环包橡胶条；拆除重做挤死的抗震挡块；修补破损的伸缩缝锚固区混凝土；梁体及湿接缝泛白吸附部位、墩台盖梁麻面、水蚀白华部位及桥梁防撞护栏外侧混凝土修补后喷涂混凝土保护剂。

(四) 外环线八号桥

将全桥板梁更换为后张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荷载标准为公路—I级，利用主线桥现状下部结构，辅道桥和中间连接部位的盖梁拆除重做；新做桥面系及附属设施；对桥梁边梁外侧、盖梁顶面及侧面喷涂混凝土保护剂；辅桥与相邻路基纵向相接处挡墙按原标准拆除重做；重做台后搭板及道路结构；引路路面铣刨重铺与桥面接顺；恢复路面标线；切改上行桥中分带侧管线。

(五) 津静线低水闸桥

封闭全桥裂缝；对梁端 2 米范围内出现裂缝的 T 梁在梁端 2 米范围内粘贴钢板加固；盖梁两侧墩柱端向外 1 米范围内粘贴钢板；对支座锈蚀钢板进行打磨除锈；维修混凝土破损部位，对局部存在水蚀、白华、泛碱部位病害维修后喷涂混凝土保护剂；铣刨重铺 4 厘米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表面层，并根据病害程度实施 5 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挖补或凿除重做 11 厘米水泥混凝土铺装层+5 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恢复路面标线。维修加固后，桥梁承载力提升至满足公路—II 级荷载标准要求。

2.2 计划服务周期：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且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的代建及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落实相关要求；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检查、考核、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并负责落实整改；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开工申请和批准的手续；协助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组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备案以及合同签订等工作；组织设计、图审等单位开展项目施工图设计的编审，组织施工图清单及预算的编制，并对工程量清单、控标线进行审核；依据相关法规和合同，负责本项目工程管理工作（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扬尘、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变更、造价等进行全面管理）；负责按照工程进度对本工程文件资料、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档案管理，督促、指导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文件、档案数据；组织工程结算，配合甲方完成决算、审计工作；组织中间验收，组织竣（交）工验收相关工作，确保施工单位整改等工作；协调解决工程全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等的全过程代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有效期内；近十年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具有 3 项下列工程之一：1、公路建

设工程或养护工程的项目管理；2、独立桥梁建设工程或养护工程的项目管理；3、独立隧道建设工程或养护工程的项目管理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代建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无经营异常情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上述全部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发送至 zhiboguojitj@163.com 电子邮箱，并注明：1、项目名称；2、投标单位名称；3、联系人；4、联系方式；5、投标单位联系邮箱；6、增值税开票种类及具体开票信息；7、招标文件邮寄地址。（1）招标文件将按邮箱预留地址发送快递（顺丰到付）。（2）投标人可以持上述全部资料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天津市河东区一号桥瀛科大厦6层603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费用采用现金或银行电汇形式，电汇至：

户名：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122915242510201；

采用电汇形式投标单位须从单位银行账户汇出，电汇时注明招标编号。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16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一号桥瀛科大厦6层603）。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

